

简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的决定（征求意见稿）》（2009年10月13日公布）

为适应资本市场发展的需要，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就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于2009年10月13日发布《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对自2006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进行了如下两处修改：

1、对第十九条增加第二款：“**前款所称投资者，包括中国公民、中国法人、中国合伙企业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证券法》166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必须持有证明中国公民身份或者中国法人资格的合法证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只有法人和自然人才可以开立证券账户，合伙企业以及其他一些组织形式的企业没有明确的证券账户开户依据。该修改扩大了证券账户开立主体范围，允许中国合伙企业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根据证监会在其网站上公布的《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说明》，“其他投资者”目前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国战略投资者、投资B股市场的外国和港澳台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创投企业。

2、将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因履行职责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该修改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纳入了证券登记结算资料查询的主体范围。

由于股指期货与现货市场品种具有天然联系，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证监会建立了跨市场协调监管机制，该修改的目的系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之间建立必要的信息交换渠道，以提高监管协调效率。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黄磊康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8

Email: joseph.hwang@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 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